

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A）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由社会资本投资建成并网的，利用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各类公共建筑屋顶（党政机关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以及农村居民屋顶除外）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 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 投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手续完备，具备相关建设条件，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项目必须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无锡市区范围内实施，总装机容量200千瓦以上，由社会资本投资，利用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各类公共建筑屋顶（党政机关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以及农村居民屋顶除外）建成并完成并网接入的项目；

3.项目投资方须与用户签订5年以上合同或协议；

4.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不予支持；

5.承诺接入无锡市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虚拟电厂平台。

三、扶持标准

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社会资本投资建成并网的公共机构光伏项目，按最高0.3元/瓦给予投资主体建设奖励，最高3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4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 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 项目的备案材料；

(6) 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产权证明及使用证明；

(7) 项目投资方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项目投资方与用户签订合同；

(8) 项目建设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零部件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出具的《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以及发电量证明文件；

(10) 承诺接入无锡市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虚拟电厂平台的承诺函；

(11)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